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482 號

案由：本院委員范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有鑑於現行《公共電視法》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公布施行，未曾進行全面性檢討，無法符合國內對公共媒體之期待。針對公視基金會之董事會組成與程序、以及如何因應國際公共媒體強化問責體系的發展趨勢，實有通盤檢討並力求周延之必要。爰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因應時代更迭及媒體轉型，公共電視製播之內容應善用數位科技，以現代化策略提供符合社會需求之多元、創新內容，以達健全公民社會、促進文化平權之果，爰修正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為公視基金會長期發展需要，增訂政府應依其業務運作需求及年度工作計畫，每年檢討調整編列預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公視基金會執行之業務項目，以因應多元族群服務及國際傳播服務之需求；公視基金會設立專屬頻道辦理針對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國際傳播之業務，應保障經費及專款專用。（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為保障全民收視公共電視節目之權利，明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與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必載公視基金會營運之所有無線電視頻道內容之義務，以保障公眾收視權益。（增訂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 五、為使董事會運作更具效能，以因應公共服務需求，靈活調整營運方針，修正董事人數並納入員工代表董事；明確規範董、監事選任之計算基礎及合理門檻；並規範審查委員會委員之資格，確保審查委員獨立超然行使職權。（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增訂董事任期屆滿時之改聘作業時程，以及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聘時，延長職務至新聘董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事就任時為止。(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七、配合文化基本法業於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公布實施，新增文化發展基金之核撥為公視基金會經費來源。(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八、配合財團法人法之施行，修正包括適用規定、董事及監事消極資格及解聘條件、董事長有給職規範等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

九、為確保公視基金會營運效能，增訂其捐助財產動用或財產運用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之一)

十、公共電視乃是屬於我國全體人民之公共財產，應受人民之監督，故強化媒體問責機制有其必要，爰新增公視基金會應擬具公共價值評量及檢討評估報告並循預算程序辦理。(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提案人：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何志偉 羅致政 張宏陸 鍾佳濱 羅美玲

賴品好 劉世芳 邱志偉 蔡易餘 王美惠

高嘉瑜 莊瑞雄 江永昌 蘇治芬

## 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u>製播符合多元社會需求之傳播內容，善用數位科技</u>，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供新聞資訊服務，促進<u>傳播產業與公民社會</u>發展，增進公共福祉，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為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以多元之設計，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特制定本法。</p>	<p>為使數位時代的公共媒體，符合傳播科技潮流及社會期待，製播符合多元社會需求之內容，守護公民利益、並扮演領頭角色，領導產業與市場在內容及技術上同步升級，爰修正其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為實現本法之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以下簡稱電臺）。</p> <p>公視基金會之成立、組織及營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u>財團法人法、民法、通訊傳播及其他相關法規</u>之規定。</p> <p>公視基金會之經費由政府依本法編列預算捐贈。</p> <p>政府應依公視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年度工作計畫與各年度公共價值評量結果，<u>每年檢討調整編列預算捐贈部分之金額。</u></p>	<p>第二條 為實現本法之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以下簡稱電臺）。</p> <p>公視基金會之成立、組織及營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p> <p>公視基金會由政府依本法編列預算捐贈部分之金額應逐年遞減，第一年金額百分之十，至第三個會計年度為止。</p>	<p>一、因應電視數位化發展趨勢及財團法人相關法規之制（訂）定，公視基金會實際運作涉及相關法規時自有其適用，第二項爰增訂財團法人法、通訊傳播及其他相關法規之適用。</p> <p>二、現行第三項係九十年修正訂定，主管機關依據該規定，自九十年起固定每年編列九億元預算捐贈公視基金會，提供其組織運作及頻道節目製播，迄今均未調整，然而隨著公視基金會業務增加及物價水平變動，政府每年九億元之捐贈早已不足支應其營運所需，更造成公視基金會長期面臨經費不足之情形。為因應傳播產業發展脈動及各界對於公共媒體之期待，修正條文第十條已就公視基金會業務，新增多元族群服務及國際傳播服務等事項，現有預算經費更顯不足，爰刪除金額限制。</p> <p>三、增訂第四項，考量公視基金會已隨著社會情勢變遷及數位傳播科技發展，採多頻道經營並擴大公共服務範圍，為促進公視基金會之自我</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提升與課責、促進我國電視產業之整體發展，爰明定政府應視公視基金會之業務需求與公共價值評量結果，逐年檢討調整編列預算捐贈部分之金額。</p> <p>四、第一項未修正。</p>
<p>第三條 <u>本法</u>之主管機關為<u>文化部</u>。</p>	<p>第三條 公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p>	<p>前行政院新聞局已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裁撤，原主管公視基金會之相關業務移撥文化部，爰修正主管機關，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刪除)</p>	<p>第六條 電臺設臺主要設備及工程技術之審核，工程人員資格之標準，電臺使用頻率、呼號、電功率等電波監理，及電臺執照之核發與換發，依交通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係參照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施行前之廣播電視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茲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已成立，該規定已刪除，爰刪除本條。</p>
<p>第七條 電臺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u>文化部</u>會同<u>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u>規劃指配之。 前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p>	<p>第七條 電臺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行政院新聞局會同交通部規劃指配之。 前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p>	<p>一、配合政府行政組織改造，第一項行政院新聞局修正為文化部，交通部修正為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八條 (刪除)</p>	<p>第八條 電臺之設立，應由公視基金會填具申請書，送由行政院新聞局轉送交通部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始得裝設，裝設完成，經交通部查驗合格，發給電臺執照，並經行政院新聞局發給電視執照，始得播放。 電臺設立分臺、發射臺、轉播站或中繼站，準用前項規定。</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係參照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施行前之廣播電視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前開規定業已修正，依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辦理即可，本條無訂定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十條 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 一、<u>電視頻道之規劃</u>及營運。 二、<u>傳播內容之製作</u>及播送。</p>	<p>第十條 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 一、電臺之設立及營運。 二、電視節目之播送。 三、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發</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鑒於公共媒體責任已隨傳播環境變遷而擴增，公視基金會應有更具前</p>

三、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傳播服務。

四、國際傳播服務及交流。

五、傳播內容相關影音作品與出版品之製作、發行及推廣。

六、傳播專業人才之養成。

七、傳播技術與內容製作之研究、創新及推廣。

八、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業務。

公視基金會設立專屬頻道辦理前項第三款業務之經費，不得低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當年度各該專屬頻道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金額，並以專款專用為原則；辦理前項第四款業務，亦同。

公視基金會設立專屬頻道辦理第一項第三款業務，應確保其營運之族群主體性及獨立性。

客家委員會依法編列預算以招標採購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客家電視所產生之國有公用動產及權利，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由客家委員會捐贈公視基金會，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捐贈公視基金會之權利屬智慧財產權者，客家委員會得基於客家文化發展需要無償運用之。

行。

四、電臺工作人員之養成。

五、電視學術、技術及節目之研究、推廣。

六、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業務。

瞻性之規劃，保持具彈性之發展空間，包括對於多元族群文化傳揚、臺灣文化觀點之國際發聲管道建置及交流等，爰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三)第三款移列第五款，第四款移列第六款，第五款移列第七款，均酌作修正。第六款移列第八款，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為保障族群頻道之經費穩定並落實於營運所需，公視基金會設立專屬頻道辦理客家電視及公視台語台之經費編列，應不得低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當年度各該專屬頻道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額度，且以專款專用為原則；辦理國際傳播服務及交流業務，亦應依據此一原則為之。

三、為確保公視基金會營運客家電視及公視台語台等族群頻道時，能保障其運作之主體性及獨立性，爰增訂第三項。

四、增訂第四項。客家電視原係由客家委員會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招標委託公視基金會辦理，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將直接納入公視基金會所屬頻道自主營運。為利公視基金會後續營運客家電視，爰明定客家委員會於修正施行前以招標採購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客家電視所產生之國有公用動產及權利，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捐贈公視基金會使用，不受預算法

		<p>、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五、增訂第五項。基於客家委員會發展客家文化之需要，明定該會依第四項規定捐贈之權利屬智慧財產權者，客家委員會得無償運用。</p>
<p>第十二條之一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者，應免費提供頻道位置，同時轉播公視基金會所營運無線電視頻道之內容，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並應將其列為基本頻道。</p> <p>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者為前項轉播，不構成侵害著作權。</p> <p>第一項頻道位置，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共媒體屬國民全體，政府應保障全民得收視公共電視節目之權利，爰參照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必載公視基金會營運之所有無線電視頻道內容之義務；而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之經營型態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相似，亦屬公眾收視之主要管道，亦應負必載義務，以保障公眾收視權益。</p> <p>三、第二項明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者為必載之轉播，不構成侵害著作權，以釐清權責。</p>
<p>第十三條 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員工代表；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p> <p><u>董事、監事產生程序如下：</u></p> <p>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事、監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p> <p>二、由行政院提名非員工代表董事、監事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p>	<p>第十三條 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由董事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依下列程序產生之：</p> <p>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p> <p>二、由行政院提名董、監事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p> <p>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p>	<p>一、現行第一項序文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合併修正列為第一項，理由如下：</p> <p>(一)公視基金會立法之初，董事人數為十一人至十五人，九十八年間修正為十七人至二十一人；惟參考公共媒體發展成熟度較高國家如日本、英國等之董事會員額設置均未超過十五人，而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亦明定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為使董事會運作更具效</p>

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三、員工代表董事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推派後，報請主管機關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立法院推舉審查委員會委員，其消極資格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並應具有新聞傳播或其他各業專門知識或經驗，至少五年以上的從業年資。

審查委員會召開應以公開透明為原則，會議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並公開之，公開方式由審議委員會決議定之。

行政院為第二項第二款之提名時，任一性別董事、監事人數應占提名之董事、監事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

董事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監事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監事總額三分之一；董事、監事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他專業代表之均衡。

董事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董事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公視基金會應設監事會，置監事三至五人，並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能，以因應公共服務需求，靈活調整營運方針，爰在不影響董事會多元意見呈現之情況下，將公視基金會董事人數修正為十一人至十五人。

(二)員工代表為董事係產業民主之重要實踐形式，透過員工代表董事之設置，可落實企業治理透明，有利勞資雙方之溝通，促進組織運作效率，並彰顯媒體內部自主精神，以對經營階層產生相輔相成作用，確保經營決策符合公共服務之需求，爰規定董事一人為員工代表。

(三)公視基金會之監事亦係依本條規定之程序所產生，爰將現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有關監事人數之規定納入，以資周全。

二、第一項後段董事、監事產生程序移列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二款規定以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作為選任公視基金會董事、監事之標準，惟查公共媒體發展成熟度較高國家，對於董事、監事均未有如此高門檻選任制度設計，而國內對於同意權行使之相關規定，如大法官、考試委員、監察委員等須立法院同意始能任命者，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

規定，係由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即為通過，現行規定之「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實有異於一般法律對多數決門檻之要求；且現行條文對於計算基礎認定之法意未臻明確，致實務執行時產生適用疑慮，爰修正第二款，明確規定公視基金會董事、監事之審查，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送行政院院長聘任，以明確規範董事、監事選任之計算基礎及合理門檻。

(三)增訂第三款明定員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推派；此外，為尊重企業工會之決定，員工代表董事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推派後，併同經審查委員會同意之其他董事、監事人選，由主管機關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毋需再經審查委員會之審查。

三、為確保審查委員能獨立超然行使職權，除不得為現任公視基金會董事、監事外，其消極資格應適用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其積極資格，經查《仲裁法》第六條規定，仲裁人的「積極資格」應具有法律或其他各業專門知識或經驗，並為信望素孚之社會公正人士。同理，審查委員乃兼具專業素養之社會公正人士，應具有新聞傳播知識涵養或相關從業經驗，以

		<p>判斷董事適任與否。</p> <p>四、為確保公共媒體之健全發展，公視基金會董事、監事選任應符合公開透明之要求，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應作成紀錄並予公開，其公開方式應尊重審查委員會之決議，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五、增訂第五項。為尊重性別平等之精神，行政院院長提名董事、監事時，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提名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六、第二項移列第六項，配合第五項已新增性別平等之規定，爰刪除性別之規定。</p> <p>七、第三項修正移列第七項，並增訂監事屬同一政黨人數之比例，以符實際。</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及監事：</p> <p>一、公職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在此限。</p> <p>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p> <p>三、無線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主管級人員。</p> <p>四、從事電臺發射器材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事業之人員。</p> <p>五、投資前二款事業，其投資金額合計超過所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p> <p>六、審查委員會之委員。</p> <p>七、非本國籍。</p> <p>八、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p> <p>一、公職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在此限。</p> <p>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p> <p>三、無線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主管級人員。</p> <p>四、從事電臺發射器材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事業者。</p> <p>五、投資前二款事業，其投資金額合計超過所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者。</p> <p>六、審查委員會之委員。</p> <p>七、非本國籍者。</p>	<p>一、董事消極資格，於監事亦應適用，爰修正序文以資周延。</p> <p>二、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消極資格規定，增訂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p> <p>四、另依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第四條第六款定有董事監察人之年齡限制，實務作業將依該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p>五、審查委員推舉標準，無明確準則。為確保審查委員能獨立超然行使職權，除第六款規定，及不得為現任公視基金會董事、監事外，應適用本法第十四條規定。</p>

<p>第十六條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u>董事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改聘之；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聘時，延長其職務至新聘董事就任時為止。</u></p>	<p>第十六條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p>	<p>一、增訂第二項。定明董事任期屆滿時之改聘作業時程，及未及改聘時，原任董事職務延長執行之法源。                  二、至於董事改選之連任比例及連任次數，依照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第六項及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併予敘明。                  三、第一項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董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公視基金會應報請主管機關轉陳行政院院長解聘之：</u>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  <u>二、因故辭職。</u>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u>四、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公視基金會利益。</u>  <u>五、員工代表董事喪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會員身分。</u>                  六、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董事職位之行為。  <u>公視基金會未依前項規定報請解聘，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u>  <u>董事有第十四條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u>  <u>董事依前三項規定解聘或解任，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u></p>	<p>第十八條 董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應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之：                  一、有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u>二、受監護、輔助或破產宣告。</u>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四、經公立醫院證明認定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五、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董事職位之行為。</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序文酌作修正，以符實務執行需求。                  (二)第一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修正，明定適用之款次；至於有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則依第三項規定當然解任。                  (三)對於董事因故辭職者，應尊重其意願，爰增訂第二款。                  (四)第三款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酌作修正。                  (五)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第四款董事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公視基金會利益時，亦符合解聘之要件。                  (六)員工代表董事具有其專屬性，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所推派，如其喪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會員身分，亦應符合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聘之要件，爰增訂第五款。</p> <p>(七)第五款移列第六款，內容未修正。</p> <p>(八)第二款所列事由已增列於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八款及第九款，即屬修正條文第三項規範範圍，爰予刪除。</p>
<p>第十九條 董事出缺逾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或員工代表董事出缺時，應即依第十三條規定補聘之。依法補聘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董事長出缺時，由董事互選一人繼任其職務，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第十九條 董事出缺逾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應即依第十三條規定補聘之。依法補聘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董事長出缺時，由董事互選一人繼任其職務，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一、因應員工代表董事之專屬代表性，於第一項明定員工代表董事出缺時，應即依法進行補聘。</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不得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董事為無給職，開會時支給出席費。</p> <p>董事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p> <p>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董事為無給職，開會時支給出席費。</p> <p>董事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p> <p>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一、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二條但書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不得支領其他給與。</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p> <p>監事應具有大眾傳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監事之任期、解聘、改聘、延長職務及當然解任，準用本法有關董事之規定。</p> <p>監事會應稽察公視基金會經費使用之情形，及有無</p>	<p>第二十一條 公視基金會應設監事會，置監事三至五人，並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p> <p>監事應具有大眾傳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監事之任期及解聘，準用本法有關董事之規定。</p> <p>監事會應稽察公視基金會經費使用之情形，及有無</p>	<p>一、第一項有關監事會設置及人數之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明定，爰予刪除，另就常務監事之規定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增訂董事改聘、延長職務之相關規定，以及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三項增訂董事</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違反公視基金會經費財務稽察辦法與其他法律規定。 前項公視基金會之經費財務稽察辦法，由董事會定之。</p>	<p>違反公視基金會經費財務稽察辦法與其他法律規定。 前項公視基金會之經費財務稽察辦法，由董事會定之。</p>	<p>當然解任之規定，修正第二項後段有關監事之準用事項。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董事會解聘之：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u>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u>。 三、<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職位之行為。</p>	<p>第二十六條 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董事會解聘之：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受監護、輔助或破產宣告。 三、<u>經公立醫院證明認定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u>。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職位之行為。</p>	<p>一、第二款有關受監護、輔助宣告移列第三款，並作文字修正。 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規定意旨，債務人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所受公、私法上資格、權利之限制，與破產人相同，爰於第二款增訂相關規定。 三、第三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限制規定，爰予以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說明一（九）。</p>
<p>第二十八條 公視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u>文化發展基金之核撥</u>。 二、<u>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與補助</u>。 三、<u>公視基金會基金運用之孳息</u>。 四、<u>使用國有財產所生之收益</u>。 五、<u>營運之收入</u>。 六、<u>投資他事業之收入</u>。 七、<u>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u>。 八、<u>其他收入</u>。</p>	<p>第二十八條 公視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 二、基金運用之孳息。 三、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四、<u>從事公共電視文化事業活動之收入</u>。 五、<u>受託代製節目之收入</u>。 六、其他收入。</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第一款新增，配合文化基本法業於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公布實施，該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爰此新增本款。 （二）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均酌作文字修正。 （三）國有財產所生之收益應列為公視基金會之收入，爰配合增訂第四款。 （四）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均屬公媒基金會營運所生之收入，爰合併修正為第五款。 （五）公視基金會因業務需要進行之他事業投資，應符合一般投資致力獲利</p>

		<p>之經營常態，爰增訂第六款規定，以加強公媒基金會積極經營其投資事業之動能。</p> <p>(六)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第七款，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第八款。</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視基金會財產之運用或捐助財產之動用，以符合下列規定者為限：</p> <p>一、辦理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p> <p>二、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之情形。</p> <p>三、為辦理第十條業務而設立、投資之事業。</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目的或情形。</p> <p>公視基金會辦理前項第三款業務，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建構具前瞻思維之公共媒體體系，公視基金會依其業務發展及需求，其財產應進行有效之運用或動用。</p> <p>三、公視基金會財產運用方式及動用用途如下：</p> <p>(一)公視基金會財產運用於其業務行為，為屬必然，爰訂定第一款。</p> <p>(二)第二款明定其得使用於符合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有關財產運用及捐助財產動用之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用公視基金會資金。</p> <p>(三)為建構健全之公共媒體服務體系，協助本國內容產業發展，辦理第十條所定業務，公視基金會得依其業務所需，設立、投資與其業務有關之事業，爰訂定第三款。</p> <p>(四)第四款明定公視基金會除前揭事項外，其財產如有其他運用之必要時，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亦得為之，以增彈性。</p> <p>四、第二項明定公視基金會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設立、投資事業，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以確認其投資之合理運用，並確保營運效能。</p>

<p>第三十條 公視基金會之事業年度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公視基金會之年度計畫及收支預算，由總經理編製後，報請董事會審議。</p> <p>公視基金會之年度經費需由政府捐贈之部分，應附具年度事業計畫、<u>收支預算、前一年度公共價值評量及檢討評估報告</u>，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p>	<p>第三十條 公視基金會之事業年度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公視基金會之年度計畫及收支預算，由總經理編製後，報請董事會審議。</p> <p>公視基金會之年度經費需由政府捐贈之部分，應附具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p>	<p>一、公視基金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董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建構「公廣集團公共價值評量體系」計畫，將抽象的「公共價值」轉為客觀、可衡量的多元評量體系，委託第三方公正調查單位進行調查研究並提出報告，以因應英國、日本公共媒體強化問責體系的發展趨勢、建立非收視率取向之績效指標。本法第一條亦明訂，公視的任務是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故強化媒體問責有其必要。透過「公共價值評量及檢討評估報告」立法委員可依此檢視公視營運狀況是否符合公共價值。</p> <p>二、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公視基金會應於事業年度終了後，製作年度業務報告書，詳列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u>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u>，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p>	<p>第三十二條 公視基金會應於事業年度終了後，製作年度業務報告書，詳列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u>提經監事會審核，董事會通過後</u>，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p>	<p>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調整審核機制，以明確董事會、監事會之權責關係。</p>
<p>第四十條 <u>公視基金會營運之各電視頻道，應就其播送之節目，依相關法令予以分級或採取相關措施。</u></p> <p>週一至週五每日十七時至二十時之間，應安排兒童及少年節目至少各半小時；週末及假日應提供兒童及少年節目至少各一小時，其時段由電臺依兒童及少年之作息情況定之。</p>	<p>第四十條 公共電視不得於任何時段，播放兒童及少年不宜觀賞之節目。</p> <p>週一至週五每日十七時至二十時之間，應安排兒童及少年節目至少各半小時；週末及假日應提供兒童及少年節目至少各一小時，其時段由電臺依兒童及少年之作息情況定之。</p>	<p>為參考民主先進國家公共媒體專業自主之精神，及公共媒體多頻道經營，兼顧多元公眾之需求，且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調整公視基金會所屬電視頻道所播送之節目，均應依相關法令予以分級或採取指定時段播送等之相關措施，爰修正第一項。</p>